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，会议于2017年10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，实到董事5人；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翁中华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公司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的编制符合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%。

备注：具体公告详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网址：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同意提名翁中华、杨建兴、宋国尧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%。

备注：具体公告详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网址：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同意提名崔皓丹、左德起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%。

备注：具体公告详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网址：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四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同意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14：30 时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%。

备注：具体公告详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网址：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31 日